

# 北京服装学院表演专业复试考试流程及考试要求

## 一、交费及复尺

请进入复试的考生于3月23日15:00至3月27日15:00，在手机上登录北京服装学院表演（服装表演、广告传播）专业报名系统 <https://www.budouer.com/>，完成复试交费（80元）和复尺环节，之后登录考试系统完成相关科目视频录制，过期未交费视为放弃复试资格。

请考生按照我校人体测量要求，完成复尺环节的数据填报。测量数据必须准确，填报数据必须真实，我校在入学后将严格复测，发现弄虚作假者，取消入学资格。

## 二、考前准备

请考生登录考试系统完成相关科目视频录制。录制前仔细阅读视频录制要求，并参考示范视频完成录制。

### （一）视频录制要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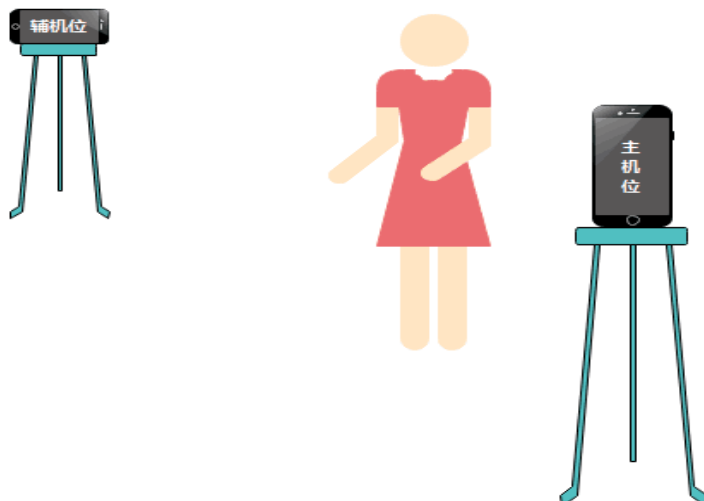
#### 1. 拍摄场地要求

白色或浅色背景，无杂物、无任何标志，光线充足。背景颜色不可与服装同色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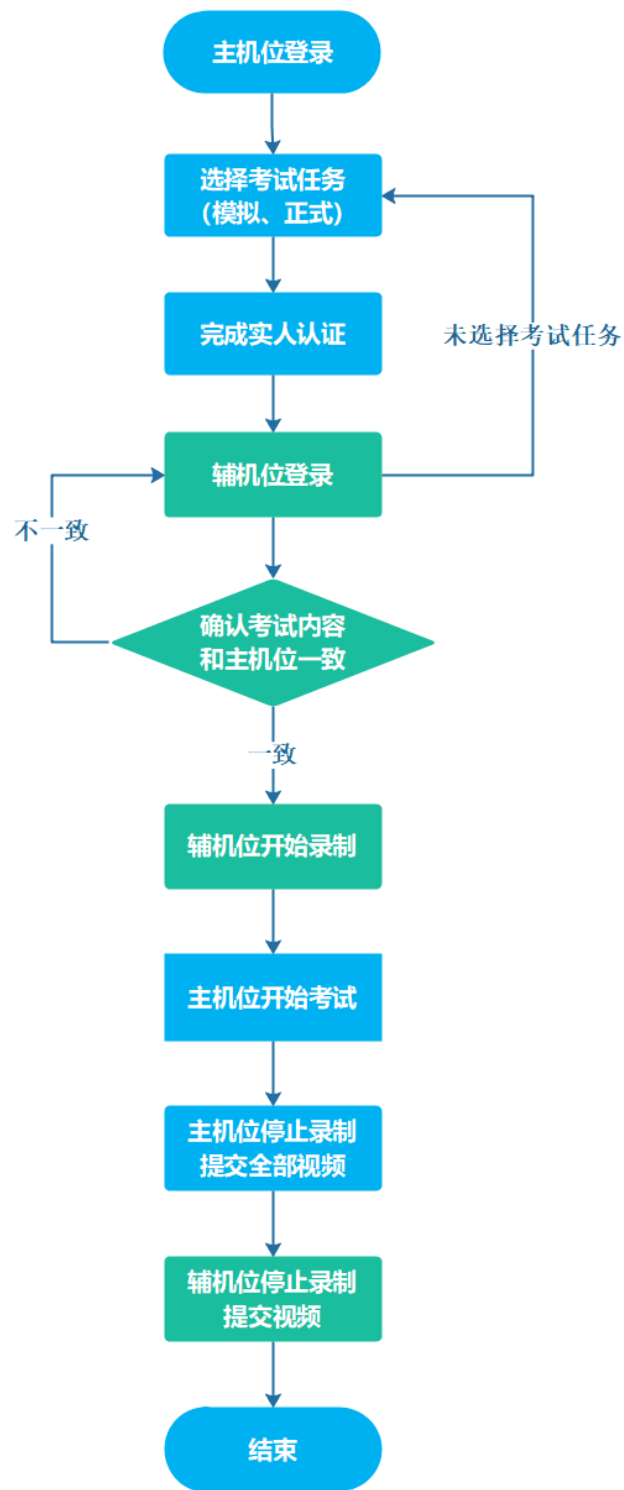
#### 2. 拍摄设备及流程要求

为保证全体考生录制的视频文件相对统一，要求使用手机后置摄像头，手机机位固定，并根据不同考试环节调整机位与地面垂直高度。录制过程中不可移动机位或变焦，手机始终保持垂直不可倾斜。提交的视频内容连贯，确保考生面部清晰、画面中人物完整、清晰，不使用广角镜头。录制过程中手机必须关闭与考试无关的其它应用，禁止接打电话，收发信息等操作，否则视频录制会中断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考生自己承担。

考试采用双机位拍摄模式，辅机位放在考生右后侧，横屏拍摄，距离主机位5-8米，辅机位画面应包含主机位和考生本人，主机位录制前应先开始辅机位的录制。主机位的所有科目都提交成功后，辅机的视频才可提交，考试结束后，辅机位仍然可以提交视频。



## 辅机位录制流程



3. 严禁使用任何美化修图软件进行拍摄；不得剪辑、美化加工视频内容，包括美颜、瘦脸、滤镜、PS 等功能，客观反映考生真实状况，一旦发现立刻取消考试资格。

4. 视频画面中不允许出现考生个人基本信息，不得出现与考试无关人员。

## （二）妆发要求

所有复试环节必须素颜，不允许化妆，不允许佩戴美瞳、假睫毛，不得穿着与考试内容无关或有明显标识 logo 的服饰，发型须前不遮额、侧不掩耳，长发需束马尾辫。

## 三、考试注意事项

1. 考生须在录制前准备好考试所需的服装、音乐，并对拍摄设备及网络做好充分检查，未按时完成视频录制及提交，中途关闭或退出系统均视为放弃考试。请考生谨慎操作！
2. 考生须在考试前仔细阅读考试要求及报名系统提示信息，进入正式考试录制即表示同意考试承诺，须遵守我校关于网上考试的规定。考生须对考试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发现考试造假或作弊，我校有权取消考生考试及录取资格。
3. 考生有 10 次模拟考试机会，除口试题目外，其它环节均与正式考试一致，方便考生练习和熟悉考试环节。模拟考试每个科目至少提交成功一次方可正式考试；正式考试时建议不要更换模拟考试时的拍摄设备。
4. 正式考试考生仅可登录系统一次。表演（服装表演）专业包含 3 个考试科目，考试视频须在 30 分钟内全部提交。表演（广告传播）专业包含 5 个考试科目（其中 1 个自选科目），考试视频须在 70 分钟内全部提交。除口试科目外，其它每个考试科目均有 3 次视频录制的机会，考生选择最满意的一次视频上传，上传成功后才能进行下一个考试科目的录制。口试科目仅有 1 次视频录制机会。
5. 正式考试每个考试科目视频录制时，考生不允许走出画面，否则该科目成绩无效。

## 四、考试内容及录制流程

### （一）表演（服装表演）专业【考试总时长 30 分钟】

#### 科目一：口试【科目录制总时长 30 秒】

考察内容：考查考生语言表达能力、知识面、思维的敏锐度与逻辑性。

视频录制要求：（竖屏画面，视频总时间不超过 30 秒）

1. 考生进入视频录制现场先审题，然后点击“开始录制”进行答题。
2. 拍摄镜头在考生面部正前方约 0.5 米的距离，保持手机画面中人物上半身入镜，并尽量充满画面、不变形，面向摄像头，大声作答。

#### 科目二：模特技巧展示【科目录制总时长 7 分钟】

考察内容：考查考生步态、姿态、表现力、节奏感等专业技巧。

视频录制要求：（竖屏画面，视频总时间不超过 30 秒）

1. 考生着自备生活装，女生可穿着不超过 10cm 高跟鞋，正面直线走向镜头前停下（全身正面），行走距离 5-6 米，转身回到起点（全身正面）。

2. 此环节须在自备音乐伴奏下完成。拍摄镜头距离地面 1 米，考生平视正前方。

**科目三：个人才艺展示【科目录制总时长 10 分钟】**

考察内容：考生身体动作的协调性、节奏感、韵律性和表现力。

视频录制要求：（横屏画面，视频总时长不超过 1 分钟）

1. 舞蹈、健美操等形体表现力环节，表演服装自备。

2. 此环节须在自备音乐伴奏下完成。拍摄镜头应于考生面部水平位，考生在镜头前 5-6 米的距离进行才艺展示，整个过程要求考生务必全身在录制画面范围内。

**（二）表演（广告传播）专业复试科目及视频录制要求【考试总时长 70 分钟】**

**科目一：口试【科目录制总时长 30 秒】**

考察内容：考查考生语言表达能力、知识面、思维的敏锐度与逻辑性。

视频录制要求：（竖屏画面，视频总时间不超过 30 秒）

1. 考生进入视频录制现场先审题，然后点击“开始录制”进行答题。

2. 拍摄镜头在考生面部正前方约 0.5 米的距离，保持手机画面中人物上半身入镜、并尽量充满画面、不变形，面向摄像头，大声作答。

**科目二：镜头前展示【科目录制总时长 6 分钟】**

考察内容：考查考生面部特写的各个角度。

视频录制要求：（竖屏画面，参考示范视频完成录制，视频总时间不超过 20 秒）

1. 考生面对镜头（约 3 秒），双目水平直视镜头不动，慢慢向左侧转动头部大约 45 度（约 3 秒），回正，再慢慢向右侧转动头部大约 45 度（约 3 秒），回正。

2. 注意此环节全程双目水平直视镜头不动，拍摄画面景别为胸像（胸部以上），不要使用广角镜头，以免变形，拍摄镜头应于考生面部水平位，距离考生面部正前方约 0.5 米。

**科目三：台词展示【科目录制总时长 16 分钟】**

考察内容：台词环节考查考生的普通话水平及声音表现力。

视频录制要求：（竖屏画面，视频总时长不超过 2 分钟）

1. 要求脱稿、台词自备。

2. 此环节拍摄画面景别为全身并尽量充满画面，拍摄镜头应于考生面部水平位。

3. 此环节无需音乐伴奏。

**科目四：个人才艺展示【科目录制总时长 10 分钟】**

考察内容：考查考生身体动作的协调性、节奏感、韵律性和表现力。

视频录制要求：（横屏画面，视频总时长不超过 1 分钟）

1. 舞蹈、健美操、武术等形体表现力，表演服装自备。

2. 此环节须在自备音乐伴奏下完成。拍摄镜头应于考生面部水平位，考生在镜头前 5-6 米的距离进行才艺展示，整个过程要求考生务必全身在录制画面范围内。

科目五：其它才艺展示（自选）【科目录制总时长 22 分钟】

考察内容：自愿选择声乐、器乐等任意一项或多项才艺进行展示，展示类型不要重复。

视频录制要求：（横竖屏画面均可，视频总时长不超过 3 分钟）

如果考生在完成科目四（个人才艺展示）的基础上，还有其它才艺可以展示，可录制完成科目五。如考生无其它才艺展示，可忽略此环节。拍摄镜头位置和画面景别要求根据考生展示才艺形式做相应调整。